

CMYK

公司法改革系列

王保树 主编

公司权力论

On Corporate Power

公司的本质与行为边界

张瑞萍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公司法改革系列 · 王保树主编 ·
摇公司权力论
摇——公司的本质与行为边界

著摇摇者 / 张瑞萍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摇摇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595789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经理 / 王摇绯
责任编辑 / 刘晓君
责任校对 / 秦摇京
责任印制 / 同摇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摇 65139963

经 销 处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摇 1/32 开
印 张 / 12
字 数 / 290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230 - 033 - 9/D · 311
定 价 / 2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摇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权力论：公司的本质与行为边界/张瑞萍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4

(公司法改革系列)

ISBN 7 - 80230 - 033 - 9

I. 公... II. 张... III. 公司 - 权利 - 研究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9698 号

引言摇为什么要关注公司权力?

公司权力问题是公司法中的一个基础性命题。公司从其出现的时候起，它的权力问题就随之产生。有关公司的立法不能不规定公司的权力问题；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无时无刻不在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权力又是一个不断变换的社会现象。公司作为市场经济中的基本主体和最为活跃的因素，其权力必将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不断变更其内容。

引发我对公司权力问题进行思考的是这样一种现象：一方面，西方发达国家，特别是公司制度比较发达的美、英等国充斥着种种对公司不满的评价，对公司权力予以限制的呼声持续高涨；^① 另一方面，在我国，由于市场经济制度刚刚确立，现代意

^① [美] 乔治·斯蒂纳、约翰斯·蒂纳在其著作《企业、政府与社会》中关于社会对公司的批评做出了这样的总结和描述：“对于企业的各种批评是不可能最终结果的。但所有的批评都是基于同样的思想，即企业界的人总是把利润放在各种永恒的价值之前，这些价值包括诚实、信念、公正、爱、虔诚、爱美、保护自然，如此等等。比如，商业化侵蚀了基督教的本来意义，用两位批评家的话来说，它已经‘将耶稣基督的诞辰纪念日改变为难以相提并论的消费的狂欢’。在这种情况下，神性也因为利润而牺牲了。”对企业提出的批评归结起来主要包括：1. 企业活动对于许多人们所赞赏的文化价值有腐蚀和侵害作用；2. 企业会欺骗和伤害消费者；3. 企业会剥削工人，并给以非人待遇；4. 企业活动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危害；5. 企业会操纵政府，损害大众的利益。见《企业、政府与社会》，张志强、王春香译，华夏出版社，2002，第97~98页。

义上的公司出现的时间较晚，因此，克服公司权力短缺现象成为社会呼吁与法律建制的主旋律，^① 公司权力的确认和保护也成为我国公司立法与实践的重要内容。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达国家对公司权力的研究，更多地集中在如何限制公司权力的日益膨胀对社会及其弱者所带来的损害。在一些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推动下，这种研究已经具体到诸如环境保护、劳工利益保障等诸多方面；而从我国的情况看，对公司权力的研究还主要局限于以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理论来观察公司权力的内容及其行使。

随着相关材料的搜集和整理，我进一步发现，公司权力问题含有十分丰富的内容。在这期间，我曾考虑过这样一些问题。

- 公司的社会定位问题。对公司在社会中的地位给予准确的定位是确认公司权力的前提。公司在过去几百年时间里已发展成为社会中的一类基本分子。但公司又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成员，正如有人所形容的那样，“公司是扩大了的个人，公司又是缩小的社会。”如何从法学角度来界定公司的社会地位应该是研究各种公司问题，包括公司权力问题的出发点，而公司的社会定位问题又可以归结为公司的人格或资格问题。

- 公司权力的产生依据问题。从现象上看，公司与自然人一样，在其诞生之后，就开始享有法律所规定的权力。各国公司法均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对公司权力做出规定，但规定的方式却大不相同。我国公司法及相应的法律规范没有对公司的权力做出总括性或列举性的规定，而美国的标准公司法及其他一些国家的法律对公司权力却同时做出了总括性规定和列举性的规定，那么不同的立法方式各自的优点又在什么地方？另外，除法律上的明文规定之外，公司权力是否可通过其他的方式产生，如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一定条件下的推定？

^① 参见邱本《市场法治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第58~60页。

• 公司权力的限制问题。西方学者已广泛地讨论过立法规定对公司权力的限制问题，但从历史上看，国家在最初认可公司的社会成员资格时，似乎并没有考虑对公司的权力施加限制，如同在最初宣布天赋人权时，并没有特别考虑自然人权利的限制一样。那么，对公司权力的限制起于何时？起于何因？各国的这种实践是否遵循着某种规律或存在着某些共性？与此同时，现有法律对公司权力的限制是否都具有其合理性？正如有的西方学者所质疑的那样：“当公司的管理人员利用公司旨在采取不为公司的组织章程允许的行动时，会发生什么？当公司的管理人员向慈善机构大笔捐款，以取代利润最大化时，又会发生什么？”^① 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公司权力问题时，必须考察这一现象的历史源流。

• 公司权力的行使问题。公司是法律拟制的实体，它的权力行使需要它的机关来完成。公司权力的行使一般是针对公司外部关系而言，即公司机关中哪个公司机关或个人可以代表公司行使权力、如何行使权力以及权力行使的效力。尽管公司权力行使问题主要涉及的是公司外部关系问题，但是，其权力行使的是否正确和有效率，则直接受到公司内部各机构之间关系的制约，公司内部权力的分配是否合理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关系到公司权力行使的方式及其效力。同时，公司权力的行使机制也直接影响着公司权力的行使是否会脱离立法的本意。此外，在最近的一二十年，各国公司法的改革都着眼于公司治理问题，而公司治理在很大程度上是公司权力行使的方式问题。那么，公司法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改革对公司权力的行使带来了哪些变化，这当然也是研究公司权力时不能不关心的问题。

• 公司权力与公司的社会责任问题。公司的发展带来了经

^① 罗伯特·C. 克拉克：《公司法》，工商出版社，1999，第21页。

济的繁荣和社会的进步，但也带来了相应的社会问题。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发达国家即普遍关注公司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许多理论与著作不断涌现，强调适当限制公司的权力，并使其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在日趋加快的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强化公司社会责任的呼声也不断高涨。近年来，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也引入我国，各种相关的著述也陆续出现。应该说公司的社会责任是一个与公司权力密切相关的问题。但我一直推断“公司的社会责任”的概念不是法学家的首创，因为它混淆了义务与责任这两个概念。依据一般的法学原理，义务是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上的要求；而责任是违背义务的法律后果，而中外学者们所谈论的公司责任通常是公司对社会所应承担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义务。因此，在研究公司权力问题时，也需要对“公司的社会责任”这一概念予以澄清。

• 公司权力与政府权力的协调问题。公司权力所对应的是整个社会，但能够直接约束公司的无疑是各国政府，因此，研究公司权力问题不能不涉及公司权力与政府权力的协调问题，对此，学者们已多有论述。然而如果把这一问题放到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分析，那么，又会出现新的问题。传统的国际法确认了国家在一国领土内至高无上的管辖权，政府完全可以依照国家主权的原則，对外来公司及其贸易和投资活动给予完全的限制。但在现行的国际经济贸易体制下，政府的权力更多地受制于国际规则特别是 WTO 规则的约束，必须依照 WTO 的规则履行一国政府的承诺。在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下，一些大的跨国公司已经强大到可以与一国政府抗衡的地位，甚至于对政府权力的行使构成限制，对此，人们已经表示了关注和担心。因此，研究公司权力，不能不对公司权力与政府权力的协调问题加以探讨。

通过对上述问题的初步思考，我相信，公司权力的研究是一个有价值的课题。权力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是互动的。在当代社

会，人们认可权力存在的价值，但对权力的认识却存在极大的差异，这来自于人们所处的生活环境和认识问题角度的不同。在多权力的社会发展环境下，权力的冲突已经变得不可避免，不完善的权力制度只能激化社会矛盾，因而，需要通过权力与义务关系的调整使各种矛盾得以缓释或解决，或被保持在适当的范围内，由此增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公司权力问题同其它权力问题研究的根本关注点是一样的，就是如何使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互协调，社会生活离不开公司，公司为社会为人类提供了生存与发展的所有或必要的物质条件；同样，公司也离不开社会，公司的发展同时依赖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这种相辅相成的关系使得我们必须关注公司的行为。从法学研究的现实意义而言，这一问题的研究将有助于完善我国的公司法律制度；有助于我们理解和应对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公司权力的扩张对现存社会制度的冲击，并有助于公司法理论体系的完善。

毫无疑问，本书的研究重点之一是公司权力的限制问题，而这样一个命题很可能会引起一定的疑虑，因为我国现在需要的是公司的发展而不是限制，如果对公司权力加以限制的话，可能会阻碍公司的发展，从而影响到整个经济的发展。这里的问题正像我国在刚刚进行反垄断立法探讨时所遇到的问题一样，既想确立反垄断法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又担心反垄断规则会遏制规模经济的发展，会影响企业的壮大和发展。从现实来看，一方面，作为发展中的我国公司的规模普遍较小，需要发展、壮大，否则，将难以与强大的外国公司相抗衡，因而，鼓励公司发展、给予它们发展的空间是非常必要的，在权力的设定上显然应该是越宽松越好；但在另一方面，公司的大规模发展也会带来相应的社会问题，因此，有必要强调公司的社会义务，对公司权力予以适当限制。

基于对上述问题的思考，本书首先在第一章“公司权力探

源”中，对公司权力及与公司权力这一概念相关的另外几个概念做了辨析，并进而对公司权力的产生依据进行了探讨；在第二章“公司权力的历史考察”中，对公司权力的历史演变进行了考察。公司权力有如自然人的权利一样，经历了一个演变的过程，这一过程大致分为公司权力个别界定时期、公司权力一般赋予时期和阻止公司权力滥用时期。通过这种历史考察，在第三章“公司权力的理论探讨”部分，对公司权力的基本理论作出初步的概括。早期的公司立法只是一般地赋予公司权力而对这种权力不加明确限定，但是，当人们将公司拟制为法律上的人的时候，就已经预示着公司的行为规范的设立只是迟早的事情，因为，从法的发展规律上看，人们不会只确立某类主体的地位而不关心其行为的规范。公司法的发展在外在形式上表现为从公司组织法向公司行为法的转变，而这一转变的内在特征是公司立法的价值取向从单纯鼓励公司营利转为强调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在公司法的演进过程中，道德规范为法律规范的创设奠定了基础。在研究了公司权力的上述理论问题之后，在第四章“公司权力的运作分析”中，考察了公司权力的行使方式，并对公司权力的滥用及矫正问题做了初步研究。指出，公司权力的行使不仅关系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关系到社会利益。在现实生活中，公司权力常常被滥用，这就要求我们关注公司权力的行使，规范权力行使者的行为，完善公司权力行使规则。在探讨相关理论和考察实际问题的基础上，第五章对我国公司权力的立法做了简略的回顾，分析了我国公司权力立法的现状，对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评价，并从组织法与行为法两个方面对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公司权力立法提出了建议。最后的“结论”部分，对本书的主要观点做了概括性总结。

本书的写作与出版都得益于我的导师清华大学王保树教授的悉心指导和无私的关怀，我向他表示深深的谢意。清华大学施天

涛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崔勤之研究员也对本书的写作提出了宝贵建议。曹富国、苏虎超同学给我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与资料。感谢他们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我的人。

公司权力问题是一个非常大的课题。作为公司中最为重要的概念之一，公司权力涉及诸方面的理论问题，在实践中又呈现出千变万化的现象，以本文作者的理论功底和社会经验，只能对这一问题的某些方面做一些初步的探讨。即便如此，文中一定也会有很多的不当和谬误之处，恳请各位专家指正。

张瑞萍

2005 元月

总摇摇序

我们为什么要编辑出版这一套“公司法改革系列”？简言之，就是基于对公司法改革的关注。

公司法改革已具有全球的意义。一是它正在全球的范围内进行，二是它已经与全球竞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当我们关心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时候，不能不关心公司法的改革。

毫无疑问，公司法改革需要通过公司法修改实现，但公司法改革的内涵远比公司法修改深刻。它不应只是一般的公司法修改，它特别应包括如何解决公司法对日益发展的市场经济（尤其是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市场经济）的适应，如何结合实践进行制度创新。正是基于这一点，必须赋予公司法改革以新的涵义。

首先，我们在审视公司法时，应从关注一国范围的适应性转向关注对全球竞争的适应性。因为，公司法所规范的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其存续、经营和发展都必须面向全球竞争，只不过有主动与被动之别而已。如果仍仅仅以国内的适应性为标准审视一国的公司法，其公司法就只能落后于实践。

其次，修改与完善公司法，必须有改革的精神。亚洲金融危机和世界范围内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冲击，使人们已感到现有公司法律制度的脆弱，不能只采用修补的方式而应采用改革和积极进取的精神完善公司法。

再次，公司法改革重在制度改革。无疑，公司制度改革应具有全面性、结构性和深刻性。迄今的公司制度理念比较注意逻辑结构和应然性，忽视经济结构、经济条件对公司法的影响和对公司法实效性的考察。如今讨论公司法改革，应多强调一些实然性，多关注公司法制度结构与经济结构之间的互动，即注意经济结构对公司法改革提出的要求和公司法对改善经济结构的引导、促进作用。当然，结构性的公司制度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应将结构性改革的长期目标与实现阶段性成果的阶段性目标结合起来。阶段性改革的目标也应与关键性的具体制度紧密结合起来，要重在制度创新。

“公司法改革系列”拟包括三部分：一是《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它是针对现今人们对中国公司法改革的理解，结合中国实践和境外经验提出来的；二是《日本公司法现代化的发展动向》，它是日本2003年10月提出的《关于公司法制现代化的纲要试案》及其“补充说明”。实际上，是日本近期制定日本公司法的一个方案；三是关于公司法具体制度的著述。这三个部分，都紧扣公司法改革，内容贴近实际，因而具有很强的可读性。现特做此序，并将“公司法改革系列”推荐给读者。

王保树

于清华园

第一章 摇摇公司权力探源

在对公司权力问题进行探讨之前，我们必须界定公司权力的概念，阐明公司权力与相近概念的联系或区别，并对公司权力的产生依据作出判断。

第一节 摇摇公司权力及相关概念辨析 一 摇摇公司权力与公司权利

摇摇公司权力与公司权利是两个容易混淆的概念。尽管这两个概念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而且在某些场合下可替换使用，^①但在本书中还是需要将两者作一区分。公司权利（Corporate Right）在本书中被定义为“公司基于特定事实而依法获取利益的能力”；而公司权力（Corporate Power）则被定义为“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身份或资格”。公司权力是公司享有并行使权利的基础；而公司权利则是公司具有权力的具体表现。

权利是最重要的法学概念之一，同时也是最不容易解释得清楚的概念。“自从权利和义务作为法学的基本概念正式使用以来，法学家从未间断地界说、解释它们。可以说，在法学领域，几乎没有别的词语能够像‘权利’、‘义务’那样引起一代又一代法学家的普遍兴趣、劳神和沉思。这种普遍兴趣、劳神和沉思，既说明了权利义务问题的重要性，也说明了权利义务释义的复杂性，还预示权利义务问题的多样性。”^②

在长期的有关权利问题研究的法学成果中，出现了包括资格说、主张说、自由说、利益说、法力说、可能说、规范说、选择说等各种学说。例如，依据“资格说”，权利是一种资格，是权利人对某种利益所享有的资格和在该利益受到侵害时进行主张的资格；而“自由说”则强调权利与自由是实质同一的概念，享有权利就是取得了自主的社会地位，权利人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活动，因而，权利就是自由，而自由也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尽管学者们做了许多努力，力图对权利下一个有说服力的定义，但迄今为止，“尚未有任何定义被普遍接受，每一个定义都可能受到批评。而这些批评意见往往又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③由于权利现象的复杂性，学者们开始从单一的权利性质界定倾向于对权利做复合性的界定。例如，将权利当作一种观念（idea），一种制度（institution）；或者将权利当作一种资格（entitlement）、利

① 例如在苏号朋主编的《美国商法：制度、判例与问题》一书中，即将公司权力（corporate power）直接译为“公司权利”：“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可以从事的业务范围，公司权利（corporate power）则明确了公司的正当目的，限制或赋予公司从事业务的权利，规定了公司用来实现其目的的方法。”见苏号朋主编《美国商法制度、判例与问题》，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第333页。

② 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第73页。

③ 郑成良主编《现代法理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第90页。

益（interest）、能力（power）或主张（claim）。^① 有学者主张权利是由利益、自由和意志三大要素构成的，^② 也有学者认为权利由五大要素构成：利益、主张、资格、权能和自由，这五个要素是从不同的角度对权利的基本特性的总体性归纳。^③ 但是，不管权利的构成多么复杂，其中，利益是行使权利的目的，因而是权利的核心要素，而其他四种要素基本上是从权利主体行使权利的能力与行为方式上所作的认定。“权利云者，为法律赋予特定人以享受其利益之权力也。”^④ 可见，人们行使权利的目的是明确的，为了获得相应的利益，人们需要权利。民商法领域中的“权利”，更是表明了民商法主体可享有的各项具体利益。无论是物权、债权还是人格权、身份权或知识产权，都是以某种利益为其内容，既可以是物质上利益，也可以是精神上利益。

权利与利益紧密相连，而权利人利益的实现还必须依赖另外两个要素，即法律规定和法律事实。没有相应法律依据的利益不能在权利的覆盖之下；没有特定的事实（法律事实），也不会为任何主体产生任何利益。因此，我们可将权利定义为“法律关系主体基于特定事实而依法获取利益的能力”。例如，当我们说某人享有财产权时，我们是指某人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可基于缔约、被继承人死亡等法律事实，从特定财产的占有、使用和处分中获取利益的能力。

如果我们对权利的定义是可以接受的话，那么，公司权利自然可以表述为公司基于特定的事实依法获取利益的能力。也就是说：第一，公司权利只是获得利益的能力，并不等同于实际的利益；第二，公司权利所指向的利益的实现必须基于某种特定（法律规定）的事实，而不能凭空实现；第三，公司的这种基于某种事实而获得利益的能力源自法律的规定。

在探讨公司权力的概念之前，我们还需要对权力（power）的概念作一分析。谈到权力，我们通常会说，权力是能够要求他人实施某种行为的强制性力量。由于这种力量常常来自于国家所具有的强制力，因而，权力通常与国家机关联系在一起。其实，权力这一概念可从不同的角度加以定义，它的内涵也是极为丰富的。

学者们试图从不同的角度为权力下定义或者对权力的内涵作出界定。从意志角度给权力下定义，将权力定义为特定主体将其意志强加于他人，使其感到一种压力继而服从的能力。例如，德国的著名学者马克斯·韦伯即认为权力是“一个人或一些人在某一社会行动中甚至不顾其他参与这种行动的人的情况下实现自己意志的可能性。”英国学者 A·布洛克等人所编著的《现代思潮辞典》中将权力定义为：权力是指它的保持者在任何基础上强使其他个人屈从或服从自己的意愿的能力。^⑤ 从权力授予的角度看待权力问题，The Law Lexicon 认为，“有权力去做某事情的人也有法律权利。从技术的角度来看，权力是一个人能够要求另一人去做某些事情的授权。一个权力可以被定义为由法律所授予某人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思去改变权利、义务、责任或其它法律关

① 参见夏勇《权利发展说》，张文显、李步云主编《法理学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第525页。

② 文正邦：《有关权利问题的法哲学思考》，张文显、李步云主编《法理学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第429页。

③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第42页。

④ 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第33页。

⑤ 转引自邓楚开《权利与权力的概念》，《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第3页。

系的一种能力。”^① 从不同主体之间关系的角度来定义权力,《不列颠百科全书》即认为权力是一人或许多人的行为使另一个或其他许多人的行为发生改变的一种关系。从能力的角度阐述权力的概念,认为权力一词在英语中通常用作能力(capacity)、技巧(skill),或禀赋(talent)的同语,因此权力是某些人对他人产生预期效果的能力。^② 从权力行使的方式上进行阐释,认为权力具有强制性,权力的相对人如果不服从,权力人可以采取强制性措施迫使其服从,因而,权力具有主动命令的特点,与只能作为被动请求的权利是不同的。^③ 为什么一些主体可以对另一些主体发布命令,强使其服从自己的意志?有学者从权力的根源上找原因,认为权力是一定社会主体凭借其对社会资源的控制从而具有的使其他社会主体服从其意志的一种支配力量。^④ 多角度的权力分析可以使人们更清晰地了解权力,但同时造成了对权力达成一个共识的困难。

如果将权力定义为一种能力,那么,它与权利一词的区别就难以划清。事实上,许多工具书都没有彻底划清“权力”与“权利”的界限。例如,按照我国《法律词典》的解释,权力是权利、能力或做某些事情的才能;美国出版的Oran法律词典的解释是,权力包含3种含义:一是做某事的权利;二是做某事的能力;三是上述两种含义的结合;美国《布莱克法律词典》对权力的定义是:广义上的权力是指“做某种事情的权利、能力、权限或授权”,狭义的权力是指“归某人保有或限于某人的、为自己的利益或为别的利益而处置不动产及动产的自由或授权。”按照这种解释,权力包含了权利的内涵,权力人享有权利人的一切权利;也有学者采用相反的表达方式,认为“权力只是更广泛的‘权利’概念的含义之一。”权力是“有权做具有法律效力或作用的事情的法律概念,如立遗嘱,如果不还借款,债权人有权出卖抵押物。”^⑤ 权力与权利内涵的相互重合使得我们在实际运用这两个概念时需要特别地予以选择,即使这样,有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混用的情况。

从上述有关权力的定义可以发现,从法学角度对权力所做的一般性界定主要包含三方面的内容:第一,权力是强使他人屈从或服从于自己的意志的能力,即所谓的“强制意志说”;第二,权力是一个人从事某种行为的能力,即所谓的“能力说”;第三,在一定意义上,权力是权利的同义语。如同有人所阐述的那样,“和权利(right)相比较来说,无论从伦理角度上看两者在价值方面有多么的不同,但在法律上却是非常模糊,其区别也是非实质性的。有权力去做某事情的人也有法律权利。”^⑥ 但是,权力与权利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者之间既有一致性,也一定会存在某些差异。例如,有学者认为,“权力行使的后果是使他人法律地位的改变,而他人必须接受这种被改变的法律地位;权利对于权利人来说则是一种利益,对其相对人来说是一种义务,

① T·P. Mukherjee and K·K. Singh, *The Law Lexicon, A legal Dictionary of Legal Terms and Phrases Judicially Defined*, Central Law Agency, 1989, p. 409.

② [美]丹尼斯·郎:《权利论》,陆震纶、郑明哲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1~3页。

③ 雷兴虎、胡桂霞:《论董事行使职权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制衡机制》,《中国商法学精粹》,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年卷,第236页。

④ 邓楚开:《权利与权力的概念》,《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第4页。

⑤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第706页。

⑥ T. P. Mukherjee and K. K. Singh, *The Law Lexicon, A legal Dictionary of Legal Terms and Phrases Judicially Defined*, Central Law Agency, 1989, p. 409.

权利人并不拥有影响他人改变法律地位的能力。可见，从狭义上讲，权利并不等于权力。”^① 权力与权利均具有意志性，但体现在权力上的意志具有支配性或强迫性的特征，权力既可以支配他人改变某种行为，也可以要求他人的行为服从于自己。权利所内含的意志性虽然也体现了行为人的意愿，但这种意愿的实现在绝大多数情形下需要他人的配合，如果其意志不能得到顺利实现，只能借助法律或其他社会力量的帮助，来达到行为人的目的。

既然“权力”一词在法学上有如此不同的含义，那么，“公司权力”一词的含义究竟是什么？这就需要我们仔细考察法学领域中是在什么意义上使用“公司权力”这一概念的。在我国，人们对权力的理解通常是狭义的，例如，有的学者在阐释“权力”的概念时就认为，“在大陆法系，权力即公权，是一个公法概念，将之引入私法领域，有否定公法与私法之区别的缺陷，因为权力往往只存在于公法之中，在民事主体之间不应存在任何权力。”^② 一般来说，大陆法系国家确实很少将权力的概念用于民商事领域，但在英美法系国家却可以经常看到这种现象，美国的《示范公司法》授予公司权利时直接使用的概念是“权力”（power）而不是“权利”（right）。依照英美公司法学者通常的理解，“公司权力是指公司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去做某些事情的能力或权利，公司被授权去做的事情就是它的权力。法院也通常在这种意义上使用权力的概念。”^③ 权力的概念在英美公司法上的普遍使用并没有混淆这些国家公法与私法的界限，相反，却使人们注意到，在某些私法领域中确实存在着不同于“权利”的“权力”现象。从一定意义上说，公司，特别是那些具有巨大的经济实力的跨国公司，在现代社会中确实拥有强使他人屈从或服从于自己意志的能力，能够影响甚至改变他人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从英美公司法上使用的概念来看，公司权力这一概念所表述的，尽管严格说来也是一种能力，但它不是某种个别的能力，而是一种总体上的能力，因此，这种能力实质上是一种资格或一种身份，是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身份或资格。^④

在我国法学研究领域，长期以来，权力的概念和内涵被限制在一个比较窄的范围内，对权力的研究基本上局限在公权力的使用上。在长期强调国家权力至上的计划经济时期，权力无疑是重要的并具有极高的权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权力的运用已经不能专属于国家或其行政机关，对于那些拥有影响或改变他人生活能力的公司而言，权力的使用也变得重要而且经常。因而，关注权力是社会发展为法学提出的一个重要任务。“英国哲学家罗素曾说过，权力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其重要性如能量概念之于物理学。其实权力同样也是政治学与法学的基本概念。但相对而言，法学，尤其是中国法学对权力的关注远逊于对权利、义务的关注。”^⑤ 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经济全球化的现实要求我们，不仅要关注社会主体的权力的实现，

① 黄来纪：《防治董事越权初探》，《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0年第2期，第106页。

② 杨文雄：《代理制度中的民事行为能力问题》，《行政与法》2001年第5期，第81页。

③ J. Jeffrey Reinholtz Esq and Myron W. Wasiunec Esq, *Fletcher Cyclopedia of the Law of Private Corporations*, volume 6, revised volume, Callaghan and Company, 1989, p. 332.

④ 有学者就是这样下定义的：“公司能力，在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法中称为公司的权力，是指公司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见毛亚敏《公司法比较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第22页。

⑤ 邓楚开：《权利与权力的概念》，《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第6页。

同时要关注权力的运用。权力问题的法学研究可以在一个更广泛的主体和内涵上发现事物间存在的广泛的内在联系，从而也使问题的探讨更具有针对性。

根据通常的用法与本书所要论述的问题的实际需要，本书将在下列含义上使用公司“权利”和“权力”的概念：当我们谈到“公司权利”的时候，我们所关注的通常是公司的某种具体的利益，如财产上的或人身上的；而当我们谈论“公司权力”的时候，我们所关注的是公司作为法律关系主体时所具备的地位。当一国的公司法在赋予公司权力（Power）时，其实是在赋予公司一种总体上的能力（Capacity）或总体上的权限范围（Competence）。不管这种权力的赋予是通过一般性授权的方法，还是通过列举性授权的方法。

二 摇公司权力与公司人格

如果我们把“公司权力”表述为“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身份或资格”，那么，就需要说明公司权力与公司人格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

公司人格是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主体所具备的资格。一个公司之所以能够在社会中生存并获得法律上的保护，其立足点在于法律人格的获得。一个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公司是一个可独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社会实体。

由此看来，公司权力与公司人格几乎是相互重叠的两个概念，它们所表述的都是公司的身份或资格问题；所不同的是：“公司权力”这一概念侧重揭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公司的能力；而“公司人格”这一概念则侧重揭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之所以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存在于社会之中，是因为公司被赋予了特定的权力。可以说，公司权力是公司人格的内容，而公司人格则是公司权力的外在表现。

赋予公司以独立的人格是法学对人类社会的一大贡献，它使得自然人所联结起来的公司具有了“人”的身份。但仅仅赋予公司抽象的人格是不够的，必须在法律上明确，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法律人格包括了享有某些权利，拥有财产，签订合同，起诉和应诉，在法庭出示证据，从事各种其他类型的法律交易。不能签订合同或从事财产交易和其他法律上的交易的人缺少法律人格的要素。”^①公司的独立人格可以使公司像一个人一样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并组成与其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机构进行活动。正是公司法人人格的确立，才使得公司具有了以往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所不具备的巨大优势，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实体。

如果说“公司权力”的概念在于强调公司的能力，那么公司人格的概念则在于强调这种具备人的能力的实体的独立地位。公司人格的独立，首先意味着公司独立于股东。公司承担的义务不能要求股东履行，股东也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去行使公司所具有的权利，除非得到公司的授权。正是公司独立人格的存在，才使得公司法上的另外一项基础性规则：股东有限责任得以产生，并使公司从根本上区别于其他形式的企业组织。

公司独立人格的确立使得公司与组成它的股东在人格上相分离，不管股东如何变换，股份在市场上如何被转让，公司的独立人格使公司被赋予了永久的生命力，只要不被社会淘汰，公司就可以无期限地生存下去。“现代法令，像《标准公司法》，给公司永久的存在权，更好的措辞或许是‘无限期’存在。公司的法人地位在经过确定的年限或完成了指明的商业活动时，并不自动终止，章程也不周期性更新。永久存在并不意味着公司不能终止其存在，但是在执行有效的解

^① Sandra Berns and Panla Baron, *Law and Governance: An Australian 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0.